

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規字第1082245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8年12月9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

主持人：侯召集人友宜

聯絡人及電話：盧禹廷(02)29603456分機7066

出席者：陳副召集人純敬、邱副秘書長敬斌、張技監延光、李委員俊霖、陳委員姿伶、賴委員世剛、顏委員愛靜、施委員鴻志、王委員安民、董委員娟鳴、洪委員禾秣、賴委員典章、陳委員明燦、林委員雪美、簡委員連貴、黃委員一平、康委員秋桂、李委員泰興、何委員怡明、李委員政、羅委員美菁、鍾委員鳴時、宋委員德仁、朱委員揚之

列席者：賴委員美蓉、張委員蓓琪、張委員容瑛、陳委員璋玲、賴委員宗裕、黃委員書禮、郭委員城孟、劉委員俊秀、邱委員文彥、官委員大偉、林委員國慶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備註：

- 一、隨文檢附本次會議手冊(含會議議程、提案單、預定開會時程及大會簡報)1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為推動節能減碳，本府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及杯水，請與會來賓勿攜入，並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


三、參與本次會議人員，包括各委員、民意代表及各相關單位與會人員等，依據本府各城鄉發展審議會及委員會會議議事要點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行政程序法等規定，有利益迴避義務者，應於會議正式開始前自行迴避。若應迴避而未迴避，發生相關法律責任，應自行負責。

新北市政府